

如何強化主席與總裁獨立性？

企業管治



何順文

組織（企業）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或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分由兩人擔任，加強互相之間的監督制衡，是世界各國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一個普遍建議做法。

一直以來，一人擔當這一個角色的情況在美國十分普遍（他並不一定擁有企業股份）。香港由於家族股的比例甚高，大股東往往就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做法也不鮮見。近年港府以身作則，用行政手段迫使九鐵和地鐵把主席職與行政總裁分由一人擔任。已獲公眾認許的管治改進。明顯地：由於這類做法不一定適合所有機構，因此至今仍未有國家硬性規定企業必須把一個職位分由一人擔任，而只列為最佳實務建議之一。

理論上，總裁雖董事會信任和信任，必須向後者負責，並非獨立董事（如本身為大股東之一）。他不應該為管理層的一部分，不應與總裁有任何利益關係，以及不應向總裁報告。如主席部分權力，並成為獨立董事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確保其關係的獨立性。

三、當機構未能把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分由一人擔任時，亦可以考慮設置「主持董事」（President Director）一職，分擔部分主席（而非總裁）的職務。

在美國的權威管理學團體The Conference Board，董事會應對公司管治水平負上最後責任，只有一個堅

強、靈活、獨立和能幹管理人員提出質詢的董事會，才能確保股東和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獲得適當照顧。如董事會對公司管治負責，董事們必須擁有關與管理層溝通工作的訊息和彈性。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關係不應對立，而是開放、誠實和建設性的。

美國的權威管理學團體The Conference Board，董事會應對公司管治水平負上最後責任，只有一個堅強、靈活、獨立和能幹管理人員提出質詢的董事會，才能確保股東和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獲得適當照顧。如董事會對公司管治負責，董事們必須擁有關與管理層溝通工作的訊息和彈性。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關係不應對立，而是開放、誠實和建設性的。

董事會會面的運作和表現，並沒有單一種結構被證明為最優越和環球適用的。因此企業必須因時制宜，不必拘泥於迷信單一獨方。

上述委員會提出了三種不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和總裁間的過度平衡：

一、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分由一人擔任，主席本身應為獨立董事。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有最終批准提交董事會資訊、會議議程及議程的權力，以確保董事會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提議項目。

二、除「職分開外，如半席並非獨立董事（如本身為大股東之一），他不應該為管理層的一部分，不應與總裁有任何利益關係，以及不應向總裁報告。如主席部分權力，並成為獨立董事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確保其關係的獨立性。

增薪職被指成本高礙運作

上述第三項建議委員會論述，亦引起其中一名委員（John Ross）投反對票，認為讓董事會獨立（他同意

獨立董事定期單獨與總裁見面，同時另一位獨立董事（即總裁）出席董事會會議（很多美國企業已有要求本身出任為督辦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獨立董事兼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但毋須要求他們分擔董事會主席的全部議程和資訊流的職責，因爲他極力反對另設「首席董事」或「主持董事」等新職。

但委員會大部委員皆認爲一些獨立董事可委任爲首席或主持董事，以及賦予他們更多批准議程和提交資訊的權力，令董事會主席能夠獨立審議，他認爲，如首席或主持董事要認真地履行這些額外職責，肯定要花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了解企業的運作，並與總裁及其他高層經理人討論機構面對的問題。事實上，有些人認爲如設上述一個新職成本高昂，也將妨礙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九鐵主席田北俊（右）及地鐵主席（左）錢果豐皆沒有兼任公司的行政總裁。